



佛 教 的 步 驟

(教理篇)

念 生

一、絕對的真理

佛教有四個步驟，叫作教理行果，也叫作信解行證。前四字是名詞，後四字是動詞，就是說信教，解理，行行，證果。就中行行兩個字，下一行字讀作橫（去聲），敬韻。如習慣說行頭陀行，行普賢行，兩行字都是一平一仄。教理是一段事，行果是一段事。因教以明理，因理以立教，因行以證果，因果以制行。現在先就教理方面，加以解說：

既是因教以明理，因理以立教，就可以說教是佛教特有的施設，理是人心共具的是非。也可以說教是人世的正教，理是人世的公理。公理也稱真理，因為理是真理，所以教是正教。世界上很多的宗教與學說，所揭露的，莫不自稱真理。但是每一家的真理，到了反對者方面便予以否定。真理是無法否定的。所以只有佛教的真理，可以稱作真理。有人說：「那末佛教的真理是無法否定了。若果如此，世上的人都應該全數信佛，為什麼佛教傳了二千多年，還未普及人類呢？」我說：「不信佛教的人，也無法否定真理，信不信是另一問題。譬如世上人都知道姦淫偷盜不是好事，而依然有作姦淫偷盜的人。作了姦淫偷盜，雖然可以勉強說出一套不得不然的理由，樹立了人生最高準則，而獲得了人生最後目的。」

這個真理是什麼呢？直接了當說一句，就是衆生平等。誰敢說衆生平等，不是真理呢？有人說：「我敢說衆生平等，不是人爲貴，怎能說到平等呢？」我說：「萬物之中人爲貴，依然不碍於平等，猶言人類之中君主爲貴，依然不碍於平等。由於這個舉例，我們可以推闡到人應該怎樣對待其他動物？也就是說君主之中，有暴君，有仁君。暴君迫害其他人類，仁君則愛護其他人類。人類之中，也有殘忍，有仁慈。殘忍的人，迫害其他動物，仁慈的人，愛護其他動物。站在一切人的立場，希望君主是仁君而非暴君；站在一切動物的立場，也希望人類是仁慈而非殘忍。有人說：「人類中的君主，是由大家共同擁戴而確定其地位嗎？」我說：「動物中的人類，也是由大家共同擁戴而確定其地位嗎？」我說：擁戴是第二步，大家爲什麼不擁戴他人而專擁戴這個人呢？第一步乃是這個人憑其

德與力而取得其立場。人類在動物界中，憑其德與力而取得立場，與此無不同。有以說：「君主在人類中取得立場，是憑其德與力，人類在動物中取得立場，只憑力而不憑德，不應相提並論。」我說：就原則來講，德也是力的一種。若分開說，人對家畜的飼養，雖然是換取其勞力（如牛馬）與生產（如飼鴨），但家畜賴以生存，在初步當然認爲是德。所以家畜對於主人，莫不感其保護之力，認爲託命之所。牧童高歌，群羊後隨，主婦曼聲，衆鷄奔赴。其依戀情形，較之人民對於君主的馴順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然而恩養仇殺，人類對於這些依戀馴順的動物，反面無情，肆行屠宰與暴君的迫害人民，又無不同。當然人類屠殺動物，是爲了物質上的享樂。而暴君迫害人類，又何嘗不是爲了物質上的享樂？在這一階段，都是力有餘而德不足的。至於人對野生動物，無所謂德。所以野畜對人，也談不到依戀馴順。一部份是各不相擾，一部份因人的迫害而採取報復，另一部份則乘賦凶狠，人類雖不施以迫害，他也要向人類迫害，這是由於習性使然，此理留待後論。不論其爲各不相擾，或被動報復，或自動凶狠，他必定希望人類是仁慈的，而不希望人類是殘忍的。綜合上述家畜與野畜的共同觀念，人類應該設身處地本於實行恕道的原則，待以仁慈，實行衆生平等，才是崇高道德的表現。

有人說：「崇高道德，不見得就是真理。例如野畜食人，人反待以仁慈，就是責畜賤人，反不成其爲平等。而道德二字，適成弱者的自慰。」我說：「這就適用萬物之中人爲貴的話了。野畜食人，是野畜的凶狠。畜生的原则，或凶狠，或愚癡，所以不可貴。人不兇狠不愚癡，所以可貴。若是人也仿效畜生的凶狠和愚癡，也就不可貴了。中國古代聖賢，明白這個道理，對於凶狠動物，僅加以限制使不爲害。孟子說：『驅虎豹兒象而遠之』，『驅龍蛇而放之菹』，就是使之各得其所安其生並不取斬盡殺絕的辦法道德。這就是中庸說的：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。』怎能說不是崇高道德呢？」有人說：「不是說這個不是道德，而是說雖是道德而不是真理。你會以人不敢類對於動物，與君主對於人民作比。你可知道，君主對於人民，肆行迫害，不見得都是仁慈觀念。他知道人民起而報復，必有不良後果。所以古人說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。至於人類屠殺動物，力量足以控制到底，動物不能起而報復，因此可以爲所欲爲。這樣看法，才是真理。」我說：「好！這是道德無用論的真理。我只問一句，人類虐殺動物，毫無仁慈觀念，果然沒有不良後果嗎？問者說：『你說的是陰曹地府，刀山劍樹，死後報償是不良後果嗎？我向來不信那一套。』我說：『好！你不信那一套，我也不講那一套，那是宗教圈子裏的事，我說的是人心共同的真理，那一套，

不是佛教一教的真理，用不着講那一套。所說不良後果，莫過於人世不安寧。而人世不得安寧的重大原因，莫過於人類互殺互奪，大則背叛政府，小則妨礙民生。我們每天打開報紙看看，所有違法亂紀，作奸犯科的事，層見疊出。而作這些事的人，有一個共同原則，就是否認道德觀念，把自己的享樂，建築在對方痛苦之上。很少見戒殺茹素的人肯作這類事的。因為屠殺動物，也是把自己的享樂建築在對方痛苦之上。若視一切動物之戰慄觳觫，哀號掙扎，了不介意，則視一切人類之戰慄觳觫，哀號掙扎亦可了不介意。由殺物進而殺人，正是一貫心理的發展。世上習於殺物的人，不見得都習於殺人，只能歸功於教育的補救與法律的制裁。而制裁補救，自古未能作得澈底，雖不許殺人而許殺物。因許殺物而殺人亦難絕跡，乃至同一性質的事，或輕於殺人或重於殺人，都可因之而起，社會因而不得安寧。若明白這個道理，所說屠殺動物，不會獲得不良後果的話，不能成立。而屠殺動物，不但是充分的不仁，而且是充分的不智。

衆生平等之爲真理，其說還不止此。人類天賦本性，即有衆生平等的觀念。乃人性之所以可貴而異於其他動物的所在。芸芸衆生，最低級的，只能自營生活，一身之外，別無思想。較高級的，則能同情於同類，不能同情於異類。如虎只助虎而不助兔，鷹只助鷹，而不助雀。惟有人類，不但同情於同類的人，而且同情於異類的物。如孟子所說齊宣王見驛鐘之牛，不忍其觳觫而易之以羊。齊宣王把握了這個牛的生命，無異於虎之捕兔，鷹之攫雀。虎見兔的觳觫，鷹見雀的觳觫，都沒有絲毫憐憫。齊宣王見牛的觳觫，竟惻然而有所不忍。這是人性異於禽獸的所在，也是萬物之中人爲貴的理由。每人雖自然備具這項善性，但因習俗的薰染，私慾的牽引，往往不習發見。成湯解三面之網，乃是聖人的與天合德。常人雖具與天合德之體，而不能發揮與天合德之用。齊宣王戰國庸主，竟能觸動這項善性，乃至很難得的。孟子說：「是心足以王矣。」許多讀書人對於這句話滑口讀過，不加深思。試想是心足以王矣的反面，就是無是心則不足以王。可見衆生平等的關係重要。佛教的原則，外王本於內聖，也可以說無是心則不足以聖。更見衆生平等的關係重要。三代而後所以無王者，無聖人，其故在此。歷代儒家，竟沒有這樣認識。究竟是孟子說錯了呢？是歷代儒家的認識不足呢？有人說：「齊宣王不忍於牛而易之以羊，是平等於牛而不平等於羊，這是那一門的衆生平等？」我說：常人之情，有於見聞，孟子也說：「見牛未見羊也。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，是以君子，遠庖厨也。」孟子爲嗜慾深重的人設想，只說了一個遠庖厨的通融辦法，既不失滋味之享，而又涵養其惻隱之心，但究不免於自欺。說到澈底辦法，應該是雖不見其生而仍不忍見其死，雖不聞其聲，而仍不忍食其肉，才是充類至義之盡。佛教正是由這個途徑邁進。孟子說的若是真理，佛教作的也就是真理了。孟子又說：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惻隱之心，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，非所以邀譽

於鄉黨朋友也，非惡其聲而然也。」這是無條件的不忍，可見上文所說君主爲怕報復而不敢迫害人民，乃是功利思想，不是聖人所謂天德王道。這一點不忍之心，不但見孺子將入於井爲然，即見狗子將入於井亦然，所以古代有隋侯救蛇，揚寶放雀，宋郊救蠍，毛寶放龜等事。人人都有這種情緒，是可以隨時實驗的。有人說：「我就沒有這種情緒。」我說：那是另一個條件，代替這種情緒。例如殺豬宰羊，斬鷄剖魚，在天賦良知上，本不是毫不忍，而另一轉念這是爲了職業，爲了享受，爲了一切條件，遂使不忍之心，因而銷滅。每人由孩童時代，耳濡目染，幼而習之，長成固然走了這個思想路線，不但將自己的享樂建築於對方痛苦之上，即不爲自己享樂，也以爲對方的痛苦，與己無涉，不足介意。充實了這個思想，由施之於物者進而施之於人，其結果爲有私而無公，流弊所及，不言可知。然而這一類人，並不是秉賦獨異，只是染於習慣，牽於嗜慾使然。齊宣王本是這類典型，而在偶然的機會，尙能觸動其不忍之心，則此理可以確鑿無疑。古往今來，又不僅齊宣王一人爲然，這也是可以隨時實驗的。姑舉一項實事，加以述評，我有一個朋友，任屠宰場稽徵員，他向我說由他親眼所見，牛當被宰殺時，多是伏地哀鳴，淚如雨下而水牛尤其每頭皆然。他因此不願常食牛肉。試想人用牛的力量耕田，及其年老力盡，給以這樣待遇，若說這就是人類的崇高道德，無論如何，是講不下去的。我這位朋友同情於牛，未必由於佛教，這就是天賦善性。由牛不可殺，推而廣之。每一動物，在造物者的眼光看來，都是平等，誰該殺誰？這就是絕對的真理。這項真理，基於人心的自然，而爲人事的當然。中國儒教，對此稍有了解，而初期去古未遠，茹毛飲血的餘習猶存，只能取漸進態度。後期又被諸儒誤解，雖漸進態度，亦歸停頓。然而世界文明，正循此途徑，向前進展。近百年來，西人禁屠戒殺與愛護動物的運動，風起雲湧。近人許懷澈發明以樂生之心，行好生之德，與馬歇爾元帥分得諾貝爾和平獎金，西人稱爲聖者，可見真理在世界上已甚抬頭。（詳見拙著人生漫談）佛教在二千五百年前，根據這項真理而成立，是真理產生佛教，不是佛教產生真理。雖不信佛教的人，對於這項真理，無可否認。西洋宗教，認爲一切動物是上帝造成，以供人食，也自稱爲真理。那末人是上帝造成以供虎狼蚊蚋之食了，這話如何會通？而且他的真理，乃是由他的宗教產生。若否認了宗教，則真理也不存在。關於這一點，恰與佛教相反。究竟孰爲真理，不難抉擇。尤其上述主張禁屠戒殺與愛護動物的西洋人多是宗教信徒，（見呂碧城所著歐美之光）這更證明了在教徒本身，對於上帝造物以供人食的真理也在否認了。

佛教依真理而建立，因有佛教而使真理更加充實。我們試從狹處向廣處說，從低處向高處說，假設有一個人，只知道有自己，對任何人沒有同情，是爲個人主義；對父母妻子有同情，不能推而廣之，是爲家族主義；對鄉鄰有同情，不能推而廣之，是爲鄉土主義；對本國人有同情，而

不能推之於異國人，是爲國家主義；古今的政治家多屬此種類型。對一切人類有同情，而不能推之於一切生物，是爲人類主義；古今除佛教以外的宗教家，多屬此種類型。而佛教則不但同情於一切人一切物，並且包括常人所不能看見的生物。所謂四生蒙福，亦道沾恩。以上是宏濟的範圍愈廣，道德的程度愈高，到了佛教，能說不是其廣無外，其高無上嗎？宋朝周敦頤以無私爲作聖之基，（見通書）清朝戴東原也說聖人有欲而無私，（見孟子字義疏證）他們知道這個原則，而不知道什麼是無私。個人主義是自私其身，家族主義是自私其家，鄉里主義是自私其鄉，國家主義是自私其國，人類主義是自私其類，這裏雖有廣狹高下的不同而莫不有私。私於此即害於彼，自私其身的，害他身以利己身；自私其家的，害他家以利己家；自私其鄉的，害鄉以利己鄉；自私其國的，害他國以利己國；自私其類的，害異類以利同類。惟有佛教，至公而無私，至仁而無害，這是因有佛教而使真理更加充實。這個真理，是多數人所不能，所以佛教確定了五濁惡世的名稱，是每個人所應行，所以佛教確定了五乘佛法的目的。

衆生平等的絕對真理，是佛教的基礎，是佛教的原則，是佛教的出發所點，是佛教的歸宿處。這個說法，不是我來臆造，試舉出兩部重要經典的話來證明。般若是諸佛之母，華嚴是群經之王。金剛般若經說：「有一切衆生之類，若卵生，若胎生，若溼生，若化生，若有色若無色，若無想，若無想，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華嚴經說：「奇哉奇哉，一切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，只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。」金剛經於衆生二字，特舉卵胎溼化，有色無色，有想無想，就是包括可見與不可見所知與非所知的有生命之物。我們凡夫境地不要說得太廣，只就日常見聞的一切動物而言，這都是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而爲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的對象，若見其痛苦毫無憫惻，而且以他的痛苦爲我的享受，則與佛法背道而馳。況且我們戒殺茹素，只是實踐了衆生平等的初步而作到不迫害衆生。距離救度衆生，尚有一段路程。若併此也作不到，則應該先明白這個道理。因自己的不能，發慚愧心；因他人的能行，發競爭心，見衆生的痛苦，發悲憫心。由作不到而求其作到，方不失學佛正軌。

前面說過由自私其身到自私其類都是私，惟有衆生平等才是公，這個界限是很分明的。有許多宗教與學說，自稱公平博愛，而實限於自私其類。然而許多人也承認其爲公平博愛，乃是在自私其類的原則下，予以承認，就是以私爲公。對於公私的界限弄不清，一切都難談到。達爾文的進化論，頗具衆生平等的精神，但是他只看到了當時的現象平等，而未看到三世的因果平等，於是使人捨善而從惡，易墮而難升。佛教的衆生平等，不但平等觀察，而且平等救度。有人說佛教最自私，竟想成佛。這就是外行。

的話。假設想成佛是爲自己享受，可以說是自私。若想成佛是爲度衆生，乃是公而非私。佛教想成聖人，何嘗不是私？成了聖人而所救限於同類，也是而私非公，其他宗教，講究上升天國，與佛教的淨土觀念相同。但是既不同於佛教以救衆生爲目的，也不同於佛教以救人類爲目的，更是私而非公。這就是說佛教目的是公則一切皆公，其他宗教及學說目的是私則一切皆私。私未必是不好，自私其國與自私其類的，當然勝於自私其身與自私其家，也能有所康濟。但與至公無私的佛教相比，不能等量齊觀，這是佛教所以合於絕對真理。

根據以上的推論，佛教實踐衆生平等，備具三項原則，第一是「至公」，但僅至公不是崇高道德，達爾文的進化學說，也是至公，只能獎人爲惡。佛教又繼之以「博愛」，不但愛人而且愛物，才够上一個博字。但僅博愛，而我爲能愛，彼爲所愛，又失却平等與至公的意義。佛教更繼之以「無我」，一切衆生，皆可成佛，成佛爲度衆生，衆生度盡，佛名亦遭這樣才是圓融廣大，爲一切宗教學說所不能及。有人說：「你只是說得熱鬧，試問事實能作到嗎？」我說：爲什麼作不到呢？佛教普度衆生的事，有的涉及神通範圍，非凡夫心力所及，留待下文敘述。現在只就世間法來說：自有佛教以來，人類有了素食主義，全活了多少生靈？這個龐大數目，已非人力所能推算。等而上之，使人敦品勵行，安常守分，賢智有所賴託，而愚不肖有所遵循。爲國家保存若干元氣，爲社會減少幾番浩劫。試想朱洪武姚廣孝等，在佛門裏，不過二路腳色，一旦出而問世，已那樣驚天動地。若是佛門的許多人才，沒有宗教拘束，正不知幾輩稱帝，幾輩稱王，增加幾次戰爭，幾番變亂。由此可見佛教維持世運，消弭殺機，人類所得的好處，更是不可數計的。

有人說：「你說的是過去相殺相砍時代，所以佛教有其價值。若是現代民主制度，一切取決民意，既無所謂稱帝稱王，也就無所謂維持世運，消弭殺機，佛教還有什麼價值？」我說：一切取決民意，能作到衆生平等嗎？若不作到衆生平等，一部人由殺物而進而殺人，永遠不能達到化行俗美，長治久安的境界，佛教也永久有維持世運，消弭殺機的作用。除非否定衆生平等的真理，若否定這項真理，不但與佛教背道而馳，也與人類自然的秉賦背道而馳，那就無話可說了。然而試問用什麼理由否定這項真理呢？若堅持自私其類而反對衆生平等，（如佛教以外的宗教學說）也可堅持自私其國而反對人類平等，（如侵略主義）也可堅持自私其家而反對各家庭平等，（如割據思想）也可堅持自私其身而反對各家庭平等，更可堅持自私其身而反對一家平等。（此二種所在皆是：若是背公而趨私，勢必縮小至自私其身爲止，其種種影響，不難揣測。若是背私而趨公，勢必擴充至衆生平等爲止。真理既無可反對，佛教傳佈這項真理，義豈有否定的理由呢？）（未完待續）